



# 臺南市政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規劃

報告單位：社會局劉淑惠局長

報告日期：107年5月23日

# 簡報大綱

壹、現況分析

貳、執行策略

參、本市因應作為

肆、困境與建議

# 壹、現況分析

## • 本市人口與區域特色：

- 37個行政區

行政區數  
全國第二高

- 107年4月份總人數為188萬5,478人。
- 人口分布:永康23萬4千多人最多，龍崎4,008人最少。

人口離散  
分布不均

- 0-14歲幼年人數23萬3,023人，佔12.4%。
- 65歲以上老年人數27萬5,005人，佔14.6%。

人口老化  
高齡化  
社會來臨

家庭組成  
以核心家  
庭為主

- 本市107年4月每戶平均人口為2.75人。

# 壹、現況分析(續一)

## 本市社福人口統計

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1萬1,252人  
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3,160人

身心障礙者  
9萬7,314人

列冊低收入戶  
計9,934戶  
2萬736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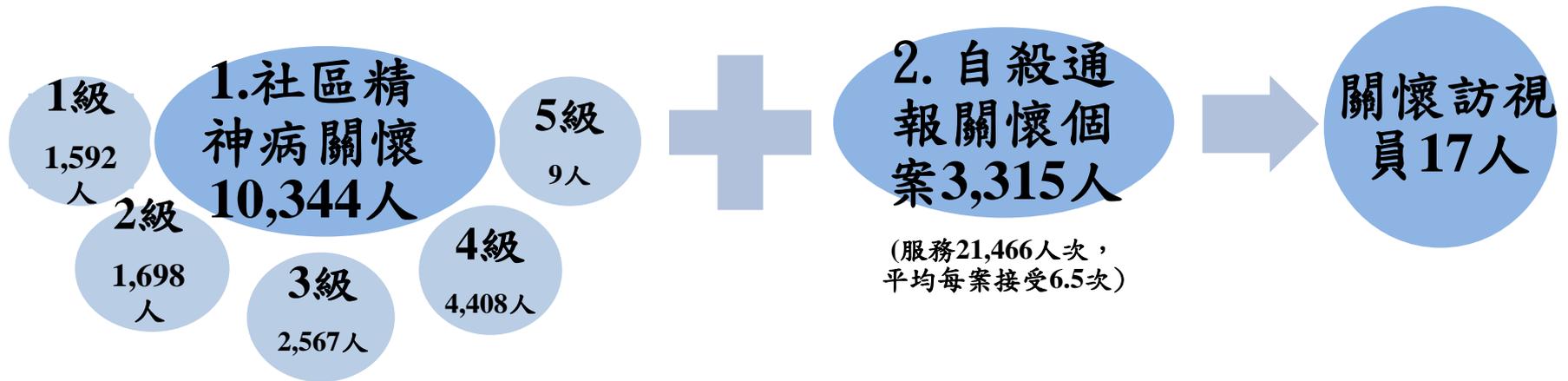
列冊中低收入戶  
計9,170戶  
2萬9,802人

低/中低收入老人  
1萬179人

# 壹、現況分析(續二)

- 本市加害人及精神疾病、自殺個案服務現況

## 106年精神疾病與自殺個案關懷服務



## 106年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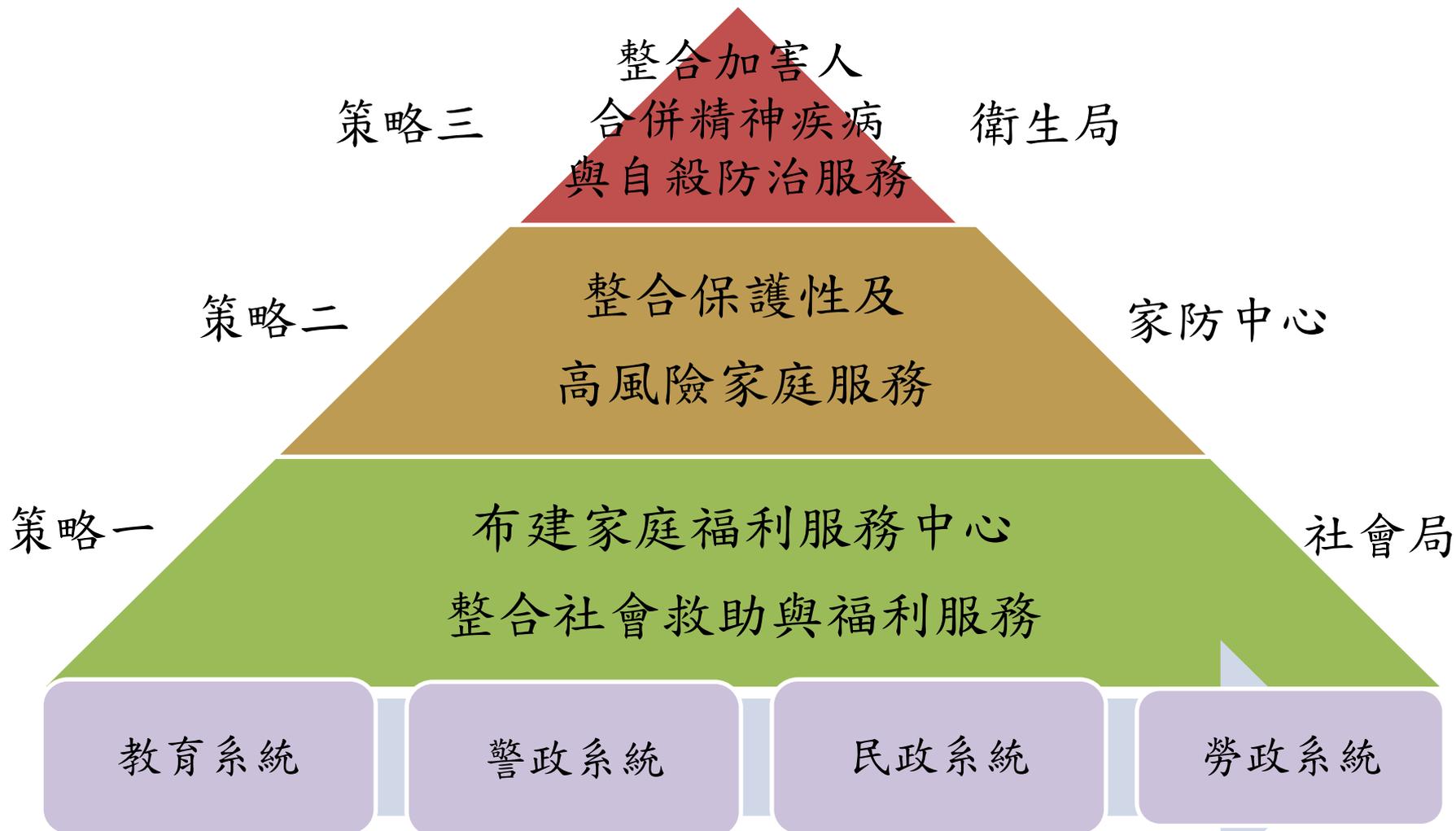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壹、現況分析(續三)

## 現行服務困境

- 救助體系與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未全面接軌。
-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認定標準模糊，無法整體提供服務。
- 現行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精神疾病、自殺個案關懷服務，案量負擔重、行政業務量大，且案件處理複雜度高。

# 貳、執行策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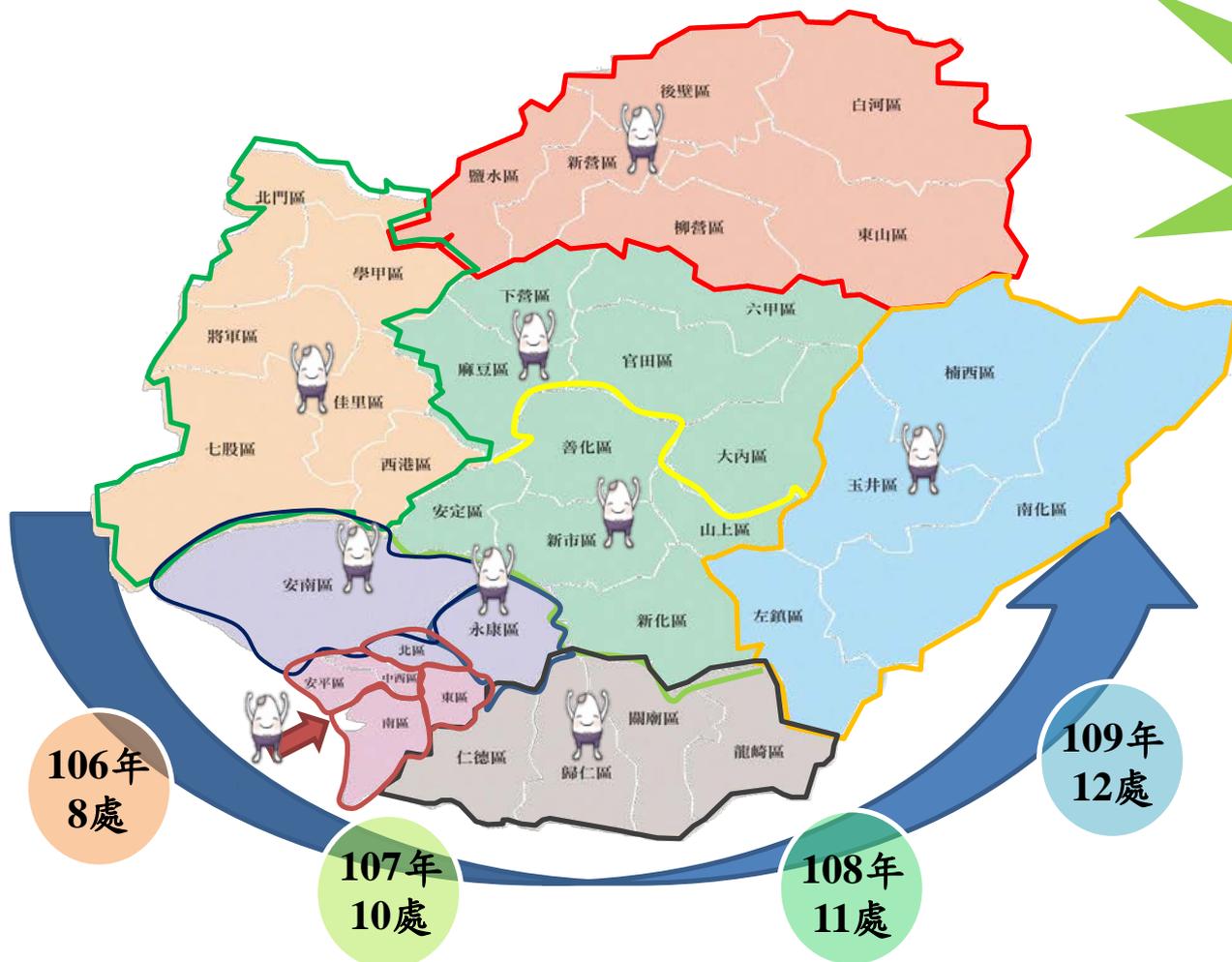
# 策略一、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## 5大執行方式

- 1 普設12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- 2 活化中心空間，廣推社區親子活動
- 3 鼓勵民間投入公私協力家庭支持服務
- 4 整合脆弱家庭服務機制，多層級跨域合作
- 5 積極發展脫貧計畫

# 執行方式一：

## 普設12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


自102年起  
服務已涵蓋  
37行政區！

年度	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100年	成立安平、安康、新營、北門、善化、新豐、玉井等7處
106年	新增安南區1處
107年	預計新增東區、麻豆等2處
108年	預計新增南區1處
109年	預計新增北區1處

備註：本市總人口數1,885,478人，以每16萬人口設置1處，合理設置目標值為12處。

# 執行方式二：

## 活化中心空間，廣推社區親子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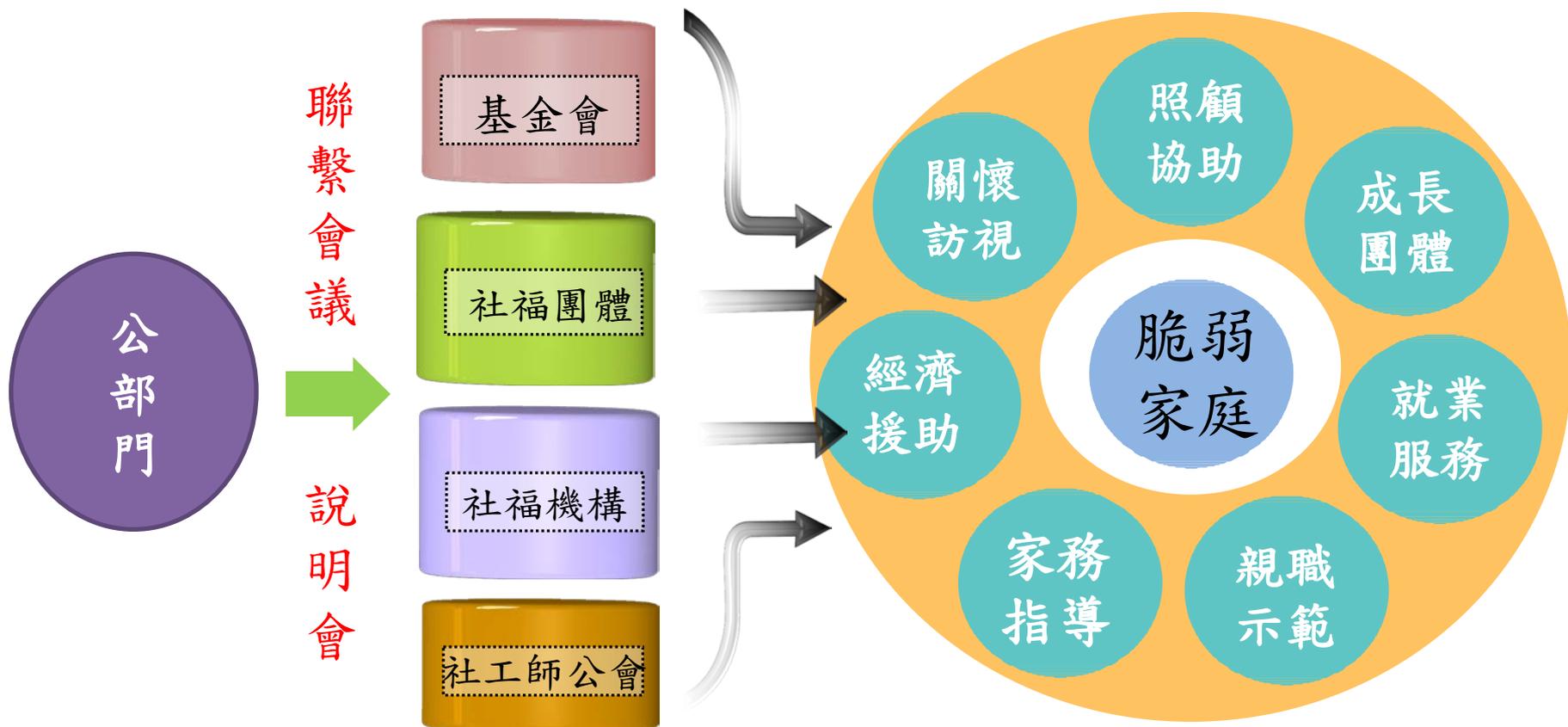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自104年  
起即打造  
親子魔法空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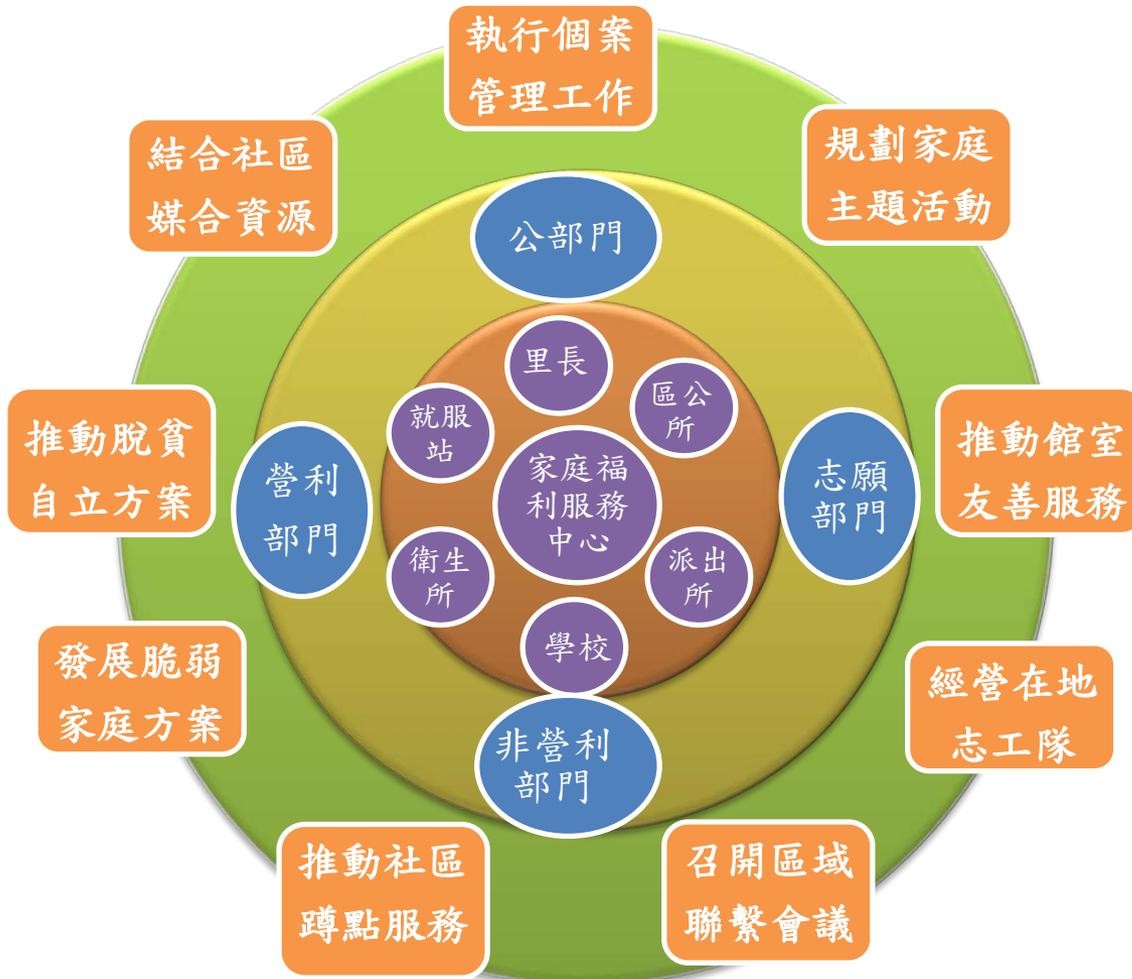
年度	家庭福利服務中心
104年	中央補助修繕北門、玉井等2處
106年	市預算新建安南區
107年	中央補助修繕永康、麻豆、新營等3處
108年	預計申請中央補助修繕安平、東、南、善化等4處
109年	預計修繕北區

# 執行方式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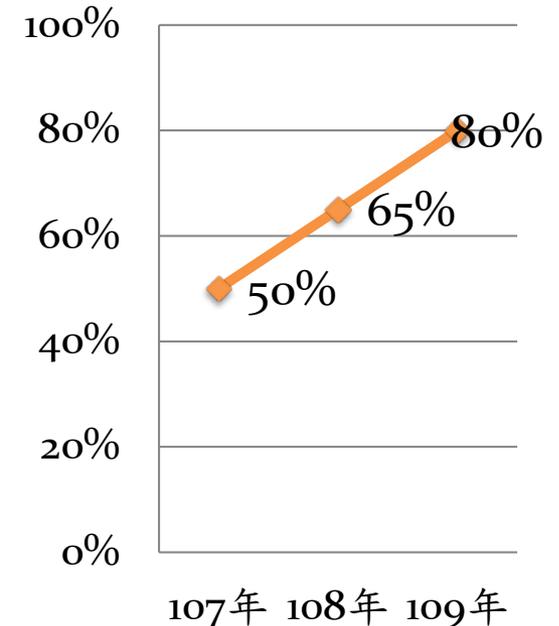
## 鼓勵民間投入公私協力家庭支持服務



# 執行方式四：整合脆弱家庭服務機制，多層級跨域合作



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
涵蓋率逐年提升!



評估基準：貧窮及風險(脆弱)家庭關懷訪視戶數/貧窮、風險(脆弱)家庭總戶數\*100%

# 執行方式五：

## 積極發展脫貧計畫

104年率先結合  
各家庭福利服務  
中心辦理脫貧！

濟貧

脫貧  
安貧

本市兒發帳  
戶申請率41%  
，為6都第一

脫貧方  
案

實物給  
付

低(中)收有  
工作能力未  
就業計畫

理財訓  
練

自立

社會參  
與

兒童與少年未來  
教育及發展帳戶

資產累  
積

改善社會救助體系

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

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

# 策略二、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服務

## 執行方式

1

推動社會安全防護六大作為

2

規劃整體性服務輸送流程

# 執行方式一：

## 推動社會安全防護六大作為

-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  
與派案服務

危機救援  
不漏接

整合服務  
更有效

- 擴大家庭暴力  
防護網功能

- 保護服務  
公私協力再建構

建構  
家庭為中心



完整評估  
不受限

公私協力  
更順暢

- 跨域即時串接  
家庭風險資訊

驗傷診療  
更完善

介入服務  
更深入

- 結合民間資源  
強化兒少保護和  
家庭支持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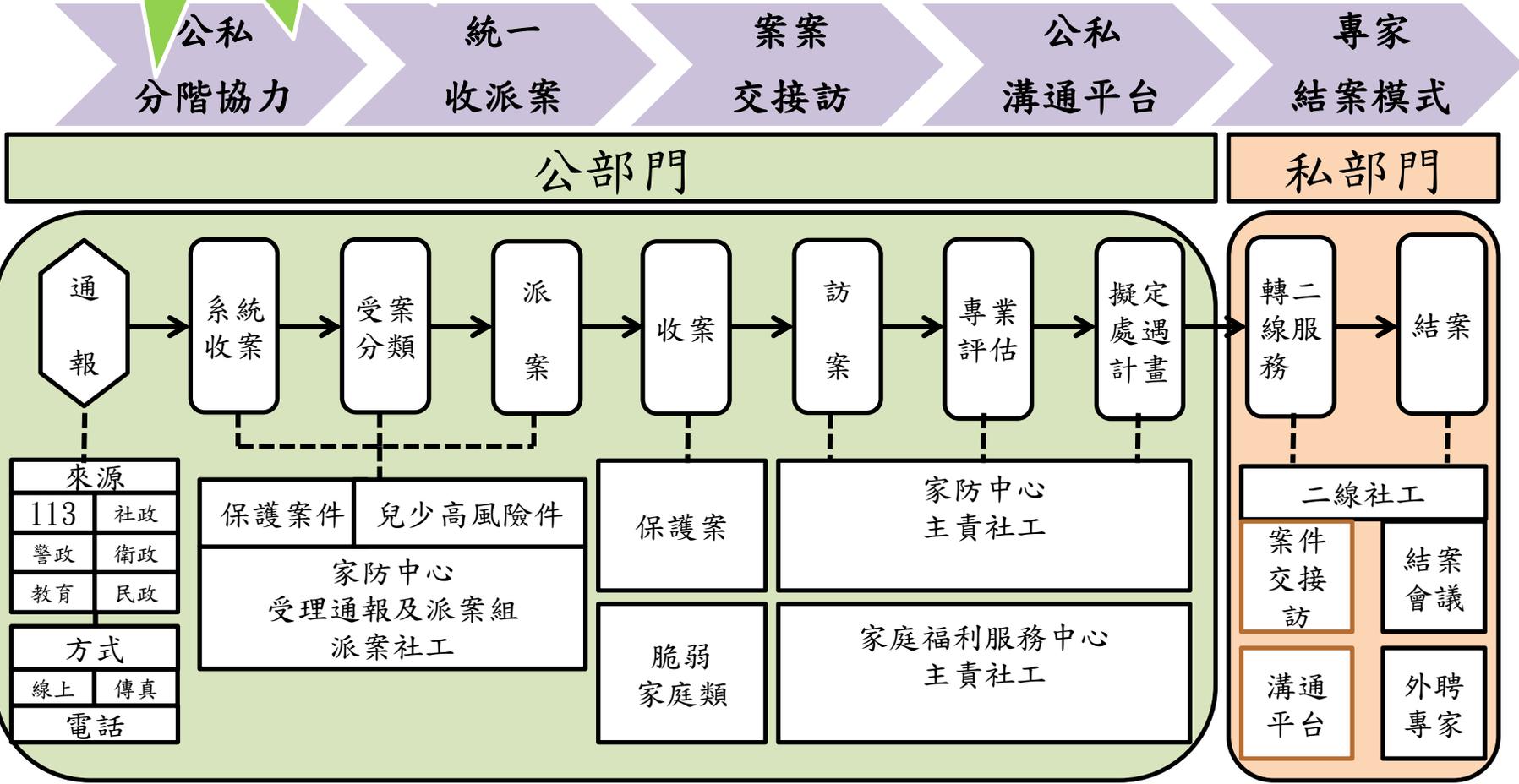
- 醫療驗傷前端  
合作模式



# 執行方式二：

## 規劃整體性服務輸送流程

本市早自102年起  
即推動公私分階協力  
處遇!



# 策略三、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

## 執行方式

1

增聘社工人力，強化個案追蹤暨服務頻率

2

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，暴力預防無死角。

3

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

4

整合共病特質與服務網絡，加強在職訓練

## 目標

降低個案負荷比

降低再犯風險

提升自殺防治效能

提升服務品質

# 叁、本市因應作為



盤點閒置空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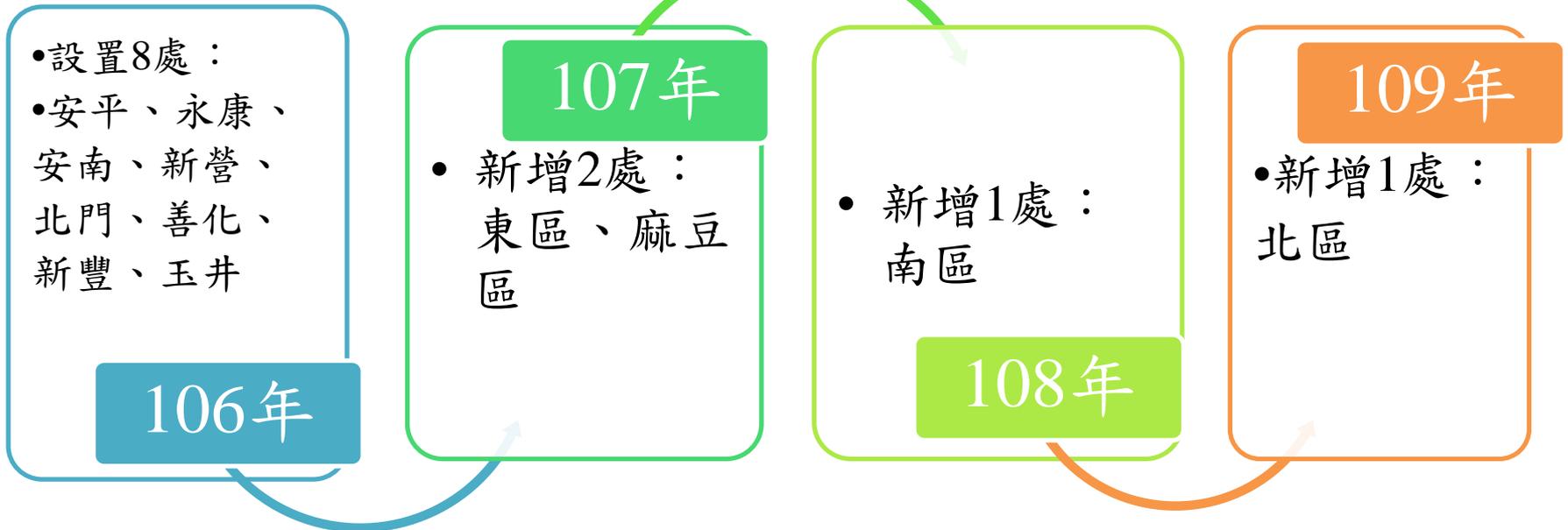
增聘社工人力



配合自籌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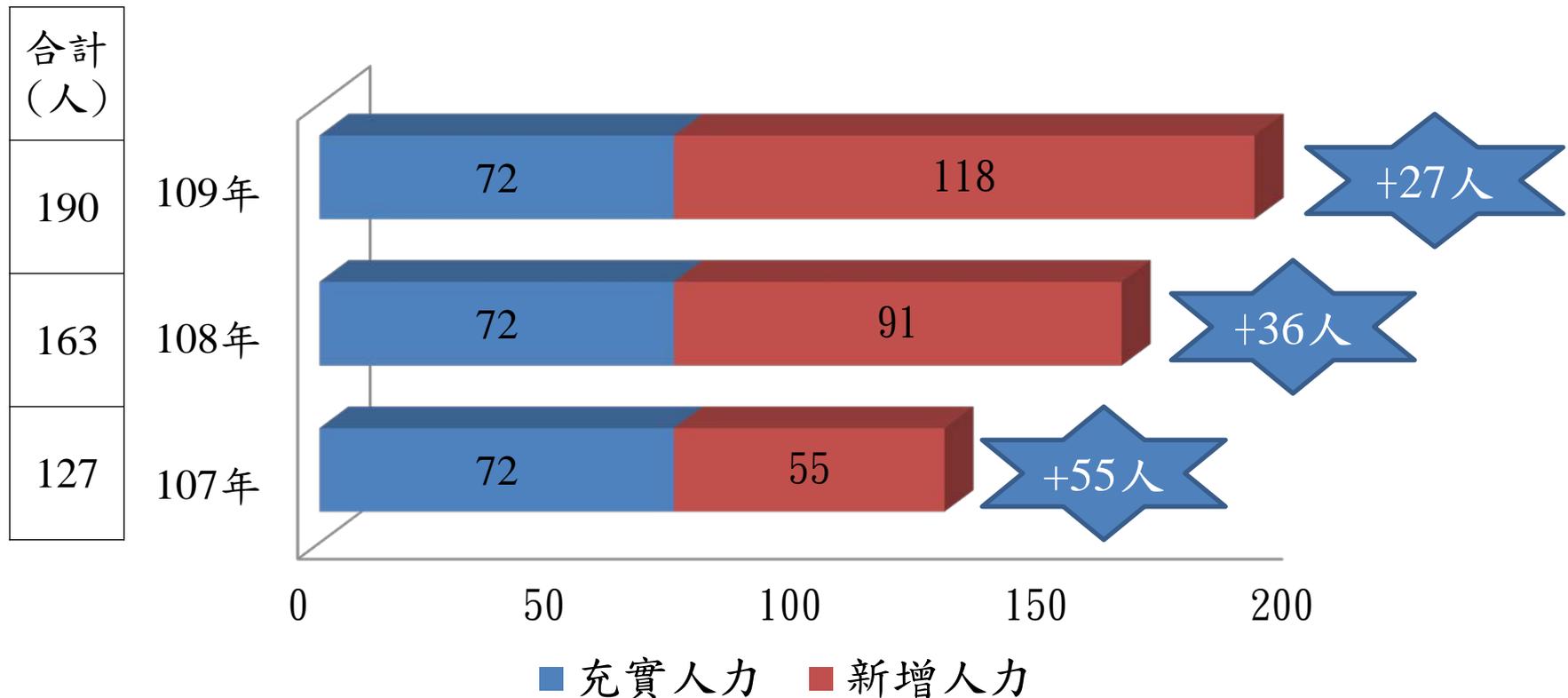
# 盤點閒置空間

- 市府協助盤點目前閒置空間，作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場所，如區公所、代表會、活動中心、市場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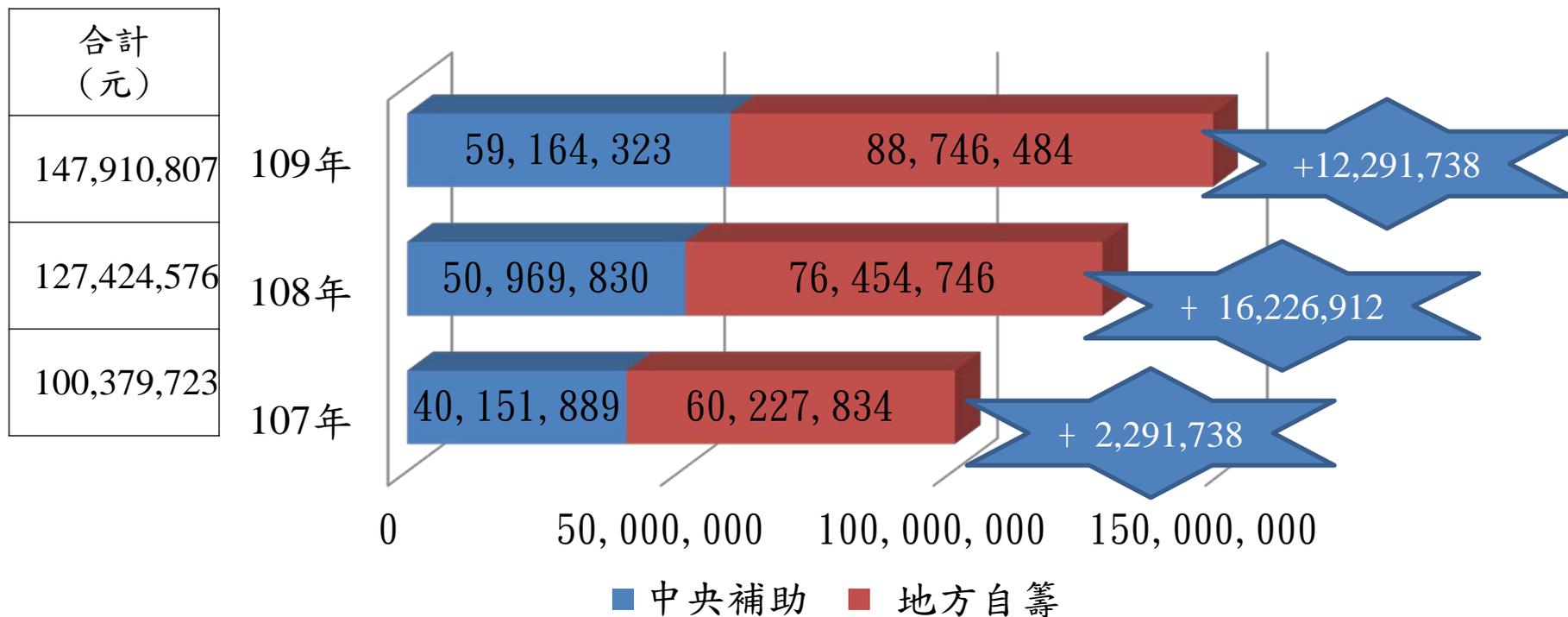
# 增聘社工人力

- 除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72名社工（督導）外，至109年共增聘118名社工。



# 配合自籌經費

- 本計畫107年至109年所需總經費3億7,571萬5,106元，中央補助1億5,028萬6,042元，本市需自籌2億2,542萬9,064元



# 肆、困境與建議

## 議題

- 以警分局數核定本市應以設立16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數，顯不合理。

## 說明

- 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目標數指標不一：桃園為行政區數，餘直轄市為警分局數。
- 各分局服務轄區之人口數均不一致，有大、小分局。
- 依中央目標值，各直轄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平均服務量差異大。

## 建議

- 採因地制宜方式，建請同意本市以設立12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目標，更符合本市區域特色、生活圈與人口需求。

# 肆、困境與建議(續一)

## 議題

- 中央僅補助107至109年經費，3年後倘中央不再補助，龐大人力經費本府無法因應，恐功虧一簣。

## 說明

- 本案新增大量人力，惟現僅知中央將補助107至109年經費，110年後是否持續補助則未定。
- 本案經費龐大，考量財政負擔，本府於編列相關預算時，已定調倘3年後中央不再補助，將不會自行編列預算賡續聘用人力，恐致服務中斷。

## 建議

- 建請中央持續穩定補助，以長期推動並完善強化社會安全網。

## 肆、困境與建議(續二)

### 議題

- 人力進用是否具備即時上手之能力。

### 說明

- 各縣市同時增補大量人力，縣市間相互競爭
- 社工儲備人力不足
- 增補人力需即時上手、提供服務，品質堪慮

### 建議

- 建請中央加快辦理社工人力相關教育訓練。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



溫馨關懷 即時服務 到位品質

案件不漏接  
安全有保障